

关于国际学生招生、新生报到等 相关工作安排 (试行)

为做好我校国际学生招生、新生报到和接待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安排。

一、招生时间：

1、秋季入学学生（接收语言生、预科生和学历生申请）：

受理申请时间：

每年4月1日至8月30日

JW202表报批时间

4月至6月 每月报批一次： 30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

7-8月 每月报批三次： 10日、20日、30日

2、春季入学学生（接收语言生和预科生申请）：

受理申请时间：

每年11月1日至1月30日

JW202表报批时间

每月报批一次： 30日

每年2月、3月、10月不受理报名申请。

二、报到时间

学生必须在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内报到，不能按时报到的应提前说明原因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学生实际报到日期超出规定日期5天以上的，学校不安排接待和住宿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学生报到后原则上必须在三天内缴清各项费用。

学生报到后如因各种原因15天内提出离校申请，按照每天50元的标准缴纳实际住宿天数的住宿费和水电费。

三、接车接机安排

学校在规定报到日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长沙黄花机场、广州白云机场、衡阳东高铁站和衡阳火车站接机接车，机场至衡阳车费由学生自理。如为包车，包车费用由学生分摊。衡阳东高铁站和衡阳火车站至学校的车费由学校承担。

如衡阳机场开通，则不再安排广州机场接机。

不在规定日期报到的学生自行选择交通工具到衡阳（如有需要，国际处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提供远程协助）。学校安排人员到衡阳东高铁站和衡阳火车站接车，其车费由学校承担。

本安排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

2014年9月21日